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 下载链接1](#)

著者:王泽鉴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12

装帧:平装

isbn:9787301160022

《不当得利(最新版)》为修订版，纳入了最近实务案例，补充了新的文献，重新检视争议问题，强化说理论证，并增列附录资料，方便读者结合判例和立法资料，对不当得利有较为深入透彻的理解。不当得利作为民法领域一个重要理论问题，被单列为一本专著，足见其重要性。在当前的民法判例中，与不当得利相关的问题非常繁杂，其涉及面相当广，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影响也很大。《不当得利(最新版)》作者旨在整理分析判例学说，建构不当得利法的理论体系。

作者介绍: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人学法律系，获得过慕尼黑大学法学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民法物权》等。

目录: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意义、机能及体系构成 第二节
不当得利在比较法上的观察 第三节 现行“民法”上不当得利制度的形成 第四节
衡平思想与不当得利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统一说、非统一说及类型化第二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发生(一): 给付不当得利 第一节 给付不当得利的意义、功能 第二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第三节 三人关系的给付不当得利 第四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排除 第五节 给付不当得利的体系构成第三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发生(二): 非给付不当得利 第一节 权益侵害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二节
求偿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三节 支出费用的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四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与非给付不当得利 请求权的比较与关系第四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效力 第一节 法律问题及规范模式 第二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客体
第三节 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多数当事人：连带责任？ 第五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消灭时效第五章
“得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返还所受之利益” 第一节
添附与不当得利：第816条规定 第二节
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与不当得利的返还：第197条第2项规定 第三节
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给付不能的效力与不当得利：第266条第2项规定 第四节
赠与的撤销与不当得利：第419条第2项规定第六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第一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独立性 第二节
不当得利与契约 第三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第四节
不当得利与物上请求权、占有恢复关系 第五节 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 第六节
“民法”上的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公法上的不当得利请求权第七章
不当得利制度的体系构成与请求权基础 第一节 不当得利制度的体系构成 第二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 不当得利法则在实务上的发展——2001年至2007年间“
最高法院”若干重要判决的综合评释一、绪说二、不当得利的类型三、给付不当得利
四、非给付不当得利五、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排除六、不当得利的返还客体
七、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八、结论附录(一) 不当得利案例法的体系构成附录(二)
不当得利立法资料附录(三) 中文事项索引主要参考书目
· · · · · (收起)

[不当得利_下载链接1](#)

标签

王泽鉴

民法

法学

法律

王澤鑒

民商法学

台湾

债法

评论

把法教义学做到这种地步，说明能把民法学的精细化确实是一门功夫

不当得利其实真的挺复杂的，中文著作里属这一本最详实了，还是有很多地方值得推敲。

不当得利制度在民法条文中只有一两句话的表述，而王泽鉴先生能就此成书，无愧为民法的泰斗，民法的博大精深也可见一斑。书中论述和实务相结合，理解方便，说理通透，一以贯之，授人以鱼的同时授人以渔，揣摩学习汪先生的书期待提高民法思维的水平。

精细与逻辑～

经典之作，常读常新！

学法律的有几个没看过呢？

权益归属 1.2 2 3 4 6

只需三个要件的不当得利，其实是非常复杂的制度，需要仔细琢磨。类型化思维能帮助我们更准确更迅速地解决大部分法律问题，但同时，深感法律永远无法真正被精细化为一个自治系统，而王老师真的已经很接近自治了。翻页速度如同蜗牛，算是很痛苦的阅读体验了……

重读。民法教义学的模范作品，基于实务对不当得利制度的全面细化观察。对于给付不当得利中的三人关系不当得利的研究是民法研究实务化与精细化的范本。

专业学习，学习思路，颇有受益。

厉害啊我的哥！

我觉得这是王泽鉴写得最好的一本，如果能买到德日专门讲不当得利的就好了……反正我妻荣和梅迪库斯在债法分论里草草一讲都没他写得清楚

我想如章程说的 有点走错了路 这本书也看过两遍了 看早了 那么再重新开始吧
高迪学姐说这本写得很不错的

德国不当得利的体系构成，以给付和非给付的划分为中心

2018年硕士二年级，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有几个地方并没有解释得很清楚，比如侵犯他人耕地占有并种以林木。关于占有，所有权人自然得以请求回复，而关于所有权人所受林木之利益，究为不法原因给付侵占人不得请求返还亦或根本不构成不当得利法意义上的给付而应是强迫获利。

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制度和大陆不一样，没看。其余的，一句话：如果你因为看王泽鉴先生的书入门了民法，这本书让你升华。应当作为系列教材的最后一本再看，不当得利最重要的就是划清与其他请求权的界限，维护正义。

做研究的功力实在令人佩服，但是本书有些地方略显拖沓与重复，可能因为看书的目的不同吧

老先生的书自然是经典

王泽鉴教授对不当得利类型的分类，及在台湾承认物权行为的基础上设计的一系列案例都非常有启发性！

[不当得利_下载链接1](#)

书评

[不当得利_下载链接1](#)